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7號

原告 林宏侑

被告 張永靖

王廷維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9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,888元，及被告張永靖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，被告王廷維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